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611 号

郑林俊、黄俊然、黄月东、杨银秋、郑志军：

原告廖春晖与被告郑林俊、黄俊然、黄月东、杨银秋、郑志军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廖春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黄俊然和被告人郑林俊赔偿盗窃手机损失 21500 元整；附加店铺卷闸门维修费：1000 元整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